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20-17R4

修正案号: 39-9537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修检查-ALS Part 3-审定维修要求-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18-111、A318-112、A318-121、A318-122、A319-111、A319-112、A319-113、A319-114、A319-115、A319-131、A319-132、A319-133、A320-211、A320-212、A320-214、A320-215、A320-216、A320-231、A320-232、A320-233、A320-251N、A320-252N、A320-271N、A321-111、A321-112、A321-131、A321-211、A321-212、A321-213、A321-231、A321-232、A321-251N、A321-252N、A321-253N、A321-271N、A321-272N、A321-251NX、A321-252NX、A321-253NX、A321-271NX 和 A321-272NX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180 (2018年8月27日颁发)
- 2.Airbus A318/A319/A320/A321 ALS Part 3 R6 版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
- 3. CAD2005-A320-17R3,修正案号 39-9174(2017年9月20日颁发)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5-A320-17R3 39-9174

第1页共2页

1. 原因

经 EASA 批准的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的适航限制目前列在空客 A318/A319/A320/A321 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中。EASA 批准后的与审定维修要求(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CMR)有关的适航限制列于 ALS Part3 内。

未按要求完成相关措施将导致不安全状态。

此前, CAAC 颁发了 CAD2005-A320-17R3(对应 EASA AD 2017-0168), 要求完成 ALS Part3 R5 中要求的所有维修任务。

该指令颁发后,空客公司发布了 ALS Part3 R6,加入了新的和/或更严格的要求,并将适用性扩展到新审定的 A321 型号。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05-A320-17R3 的规定,增加了适用范围并要求完成 ALS Part3 R6 中所述的工作。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18-0180(2018年8月27日颁发)中"Definitions"、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干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1-22321176